

六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浙江励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浙江励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柳州市军事博物园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柳州抗战历史陈列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柳州抗战历史陈列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励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：23人，营业收入为：1940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2495.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CA电子签章）：浙江励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

(二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

(三)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本项无

